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平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平	是（注）	3,600,000	3.22%	0.15%	是（首发前限售股）	否	2020年10月26日	以解质押日期为准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
注：李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庭投资”）的股东曾毓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李平先生与曾毓群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毓群先生控制的企业、公司控股股东瑞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平	111,950,154	4.81%	9,750,000	13,350,000	11.92%	0.57%	13,350,000	100%	98,600,154	100%
瑞庭投资	571,480,527	24.53%	-	-	-	-	-	-	571,480,527	100%
合计	683,430,681	29.34%	9,750,000	13,350,000	1.95%	0.57%	13,350,000	100%	670,080,681	100%

二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6日